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日。為快速及彈性回應國內產業發展及勞動就業市場之快速變遷，勞動部將原有中階技術工作之資格及管理另訂定「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爰將本標準所定中階技術工作相關規定移列外國技術人力辦法；另為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所致勞動力供給持續減少，回應產業實際缺工需求，透過引導製造工作雇主優先提升本國勞工薪資，以增聘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資格及審查標準等規範，移至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予以明定，刪除本標準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相關中階技術工作之雇主資格、外國人受聘僱資格及名額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四條）
- 二、新增製造業雇主提升本國勞工薪資，得增加申請聘僱外國人名額之審查及查核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三十四條之一）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資格及管理另訂「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爰修正本標準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其資格應符合本標準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其資格應符合本標準規定。	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資格及管理另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爰修正文字。
第六條（刪除）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雙語翻譯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 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 三、中階技術工作：符合第十四章所定工作年資、技術或薪資，從事下列工作：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資格及管理另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爰刪除本條。</p>

	<p>(一)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在第十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p> <p>(二)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作。</p> <p>(三)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在第十八條所定家庭，從事被看護者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p> <p>(四)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p> <p>(五)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2、在第四十七條之一所定工
--	---

	<p>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p> <p>(六)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在第四十八條所定場所，從事禽畜卸載、繫留、致昏、屠宰、解體及分裝工作。</p> <p>(七)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p> <p>(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場所，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p> <p>(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工作場所之中階技術工作。</p> <p>四、旅宿服務工作：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在合法之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內，從事房務、清潔、訂房、接待或其經營</p>
--	--

	<p>之所屬餐廳外場等工作。</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p>	
<p>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u>、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及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外國技術人力辦法）</u>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一、製造工作或<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製造技術</u>工作。</p> <p>二、屠宰工作或<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屠宰技術</u>工作。</p> <p>三、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營造工作，或<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營造技術</u>工作。</p> <p>四、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p> <p>前項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但雇主依<u>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u>、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之人數，不予以列計。</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二條或第</p>	<p>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一、製造工作或中階技術製造工作。</p> <p>二、屠宰工作或中階技術屠宰工作。</p> <p>三、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營造工作，或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2規定中階技術營造工作。</p> <p>四、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p> <p><u>五、旅宿服務工作。</u></p> <p>前項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但雇主依<u>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u>、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之人數，不予以列計。</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規定營造工作，或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p>	

<p>四十三條規定營造工作，或<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u>之營造<u>技術</u>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u>十</u>款及<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u>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之1規定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第十一條 外國人受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該漁船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數。 二、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漁船應配置員額人數，至少一人。 三、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數。 	<p>第十一條 外國人受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該漁船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數。 二、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漁船應配置員額人數，至少一人。 三、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數。 	<p>一、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資格及管理另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爰修正第八項文字。</p> <p>二、第一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p>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前項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及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漁船應配置員額，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及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認定之。</p> <p>同一漁船出海本國船員數高於前項出海最低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p> <p>外國人受前條第三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三分之二。</p> <p>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認定之。但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得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證明文件認定之。</p> <p>第四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p>	<p>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前項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及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漁船應配置員額，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及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認定之。</p> <p>同一漁船出海本國船員數高於前項出海最低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p> <p>外國人受前條第三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三分之二。</p> <p>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認定之。但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得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證明文件認定之。</p> <p>第四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p>
--	--

<p>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 數、取得招募許可人 數及已聘僱外國人 人數。</p>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 可歸責於雇主之原 因，經廢止外國人招 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人數。</p> <p>前條第三款雇主與 他人合夥從事第三條之 箱網養殖工作，該合夥關 係經公證，且合夥人名冊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漁業主管機關驗章者，其 合夥人人數得計入前項 僱用國內勞工人數。</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 六項第二款已聘僱外國 人人數，應列計從事<u>外國 技術人力辦法</u>之海洋漁 撈<u>技術</u>工作之人數。</p>	<p>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 數、取得招募許可人 數及已聘僱外國人 人數。</p>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 可歸責於雇主之原 因，經廢止外國人招 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人數。</p> <p>前條第三款雇主與 他人合夥從事第三條之 箱網養殖工作，該合夥關 係經公證，且合夥人名冊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漁業主管機關驗章者，其 合夥人人數得計入前項 僱用國內勞工人數。</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 六項第二款已聘僱外國 人人數，應列計從事中階 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之人 數。</p>	
<p>第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 從事第四條第一款之家 庭幫傭工作，雇主申請招 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 一：</p> <p>一、有三名以上之年齡六 歲以下子女。</p> <p>二、有四名以上之年齡十 二歲以下子女，且其 中二名為年齡六歲 以下。</p> <p>三、累計點數滿十六點</p>	<p>第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 從事第四條第一款之家 庭幫傭工作，雇主申請招 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 一：</p> <p>一、有三名以上之年齡六 歲以下子女。</p> <p>二、有四名以上之年齡十 二歲以下子女，且其 中二名為年齡六歲 以下。</p> <p>三、累計點數滿十六點</p>	<p>一、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 之資格及管理另訂外 國技術人力辦法，爰修 正第二項文字。</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p>

<p>者。</p> <p>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u>之家庭看護<u>技術工作者</u>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數或點數，不予以列計。</p> <p>第一項第三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一計算。</p>	<p>者。</p> <p>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數或點數，不予以列計。</p> <p>第一項第三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一計算。</p>	
<p>第十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家庭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p> <p>二、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具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年齡未滿八十歲，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p> <p>(二)年齡滿八十歲以上，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p> <p>(三)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p> <p>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附表四，</p>	<p>第十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家庭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p> <p>二、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具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年齡未滿八十歲，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p> <p>(二)年齡滿八十歲以上，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p> <p>(三)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p> <p>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附表四，</p>	<p>一、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資格及管理另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p> <p>四、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或病況者。</p> <p>前項被看護者一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u>之家庭看護<u>技術</u>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p> <p>前二項以外之年齡滿八十歲以上被看護者，雇主得持其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p> <p>已依第十二條列計點數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不得為前項被看護者。</p> <p>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如附表二，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醫療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專業評估方式，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三項被</p>	<p>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p> <p>四、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或病況者。</p> <p>前項被看護者一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p> <p>前二項以外之年齡滿八十歲以上被看護者，雇主得持其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p> <p>已依第十二條列計點數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不得為前項被看護者。</p> <p>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如附表二，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醫療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專業評估方式，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三項被看護者之失能及依賴照</p>
---	--

<p>看護者之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護需要程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u>之家庭看護<u>技術</u>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身心障礙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二、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p>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數。 三、經廢止聘僱許可，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但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 	<p>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身心障礙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二、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p>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數。 三、經廢止聘僱許可，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但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p>一、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資格及管理另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人數。	
<p>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經主管機關認定雇主有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雇主安排被看護者至指定醫療機構重新依規定辦理專業評估，或重新檢具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p> <p>雇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或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及診斷已不符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前條資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u>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u>之聘僱許可期間，經主管機關認定雇主有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雇主安排被看護者至指定醫療機構重新依規定辦理專業評估，或重新檢具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p> <p>雇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或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及診斷已不符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前條資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一、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資格及管理另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之二 雇主符合第二十四條資格及下列規定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之核配比率，以一比一提高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之核配比率；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p> <p>一、自核發初次招募許可次月或再次月起，依申請招募許可人數，以不低於中央主</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日指示及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三十八次會議，為避免低薪定錨效應，勞動部報告製造業事業單位得調高本國勞工薪資，以增加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同意以加薪之本國勞工一比一方式提高百分之十核配比率，總</p>

<p>管機關所定數額，調高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最低之全時工作本國勞工月薪資總額，且調高後不得為不利益變更。</p> <p>二、依前款調高全時工作</p> <p>本國勞工之月薪資總額，並依法申報提高月投保薪資等級，至少一級。但核發聘僱許可當月之月投保薪資屬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第一級者，應至少提高至第三級。</p> <p>雇主依前項規定調高全時工作本國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於雇主申請招募許可時，以前二個月當月之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為計算基準。</p> <p>第一項外國人人數，合計第二十五條附表六核配比率及依第二十六條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五。</p>		<p>額度上限提高為百分之四十五，爰新增本條規定。</p> <p>三、舉例說明：某製造業公司員工平均人數一百人，依附表六核配比率為百分之十五，可聘僱十五名外國人。公司為提高外國人名額，決定為一名投保薪資等級最低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本國勞工甲，將其月投保薪資等級提高至少一個級距，且以不低於本部所定數額，即可用一比一方式增加一名外國人名額，使外國人名額從十五名增加到十六名，並於一百十五年五月向勞動部申請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經勞動部於六月核發初次招募許可之次月(七月)或第三個月(八月)起開始勞工加薪並依法申報勞工保險。</p>
第三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之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第二十五條之二新</p>

<p>二規定核發雇主所申請之外國人招募許可之次年起，定期查核雇主依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辦理申報調高全時工作本國勞工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月薪資總額及月投保薪資情形。</p> <p>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實地查核雇主依前項規定，及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數額辦理調高情形，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經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查核不符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增雇主得調高本國勞工薪資，以增加聘僱外國人名額之規定，為確保雇主符合調高薪資之條件，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定期查核及處理機制，以落實雇主持續符合增加聘僱外國人條件；若經查核不符規定，則依就業服務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應廢止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以強化監督管理並維護聘僱秩序。</p>
<p>第五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之外展農務工作，其雇主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其服務契約履行地應具有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事實之場域。</p> <p>依本標準規定已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外展農務服務：</p> <p>一、海洋漁撈工作或外國</p>	<p>第五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之外展農務工作，其雇主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其服務契約履行地應具有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事實之場域。</p> <p>依本標準規定已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外展農務服務：</p> <p>一、海洋漁撈工作或中階</p>	<p>一、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資格及管理另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爰修正第三項文字。</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u>技術人力辦法之海</u> 洋漁撈<u>技術</u>工作。</p> <p>二、製造工作或<u>外國技術</u> <u>人力辦法之製造技</u> 術工作。</p> <p>三、屠宰工作<u>或外國技術</u> <u>人力辦法之屠宰技</u> 術工作。</p> <p>四、農、林、牧或養殖漁 業工作，或<u>外國技術</u> <u>人力辦法之農、林、</u> <u>牧或養殖漁業技術</u> 工作。</p>	<p>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二、製造工作或中階技術 製造工作。</p> <p>三、屠宰工作。</p> <p>四、農、林、牧或養殖漁 業工作，或中階技術 農業工作。</p>	
第十二章（刪除）	第十二章 雙語翻譯工作	<p>一、<u>本章刪除</u>。</p> <p>二、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 之資格及管理另訂外 國技術人力辦法，爰刪 除本章。</p>
第五十七條（刪除）	<p>第五十七條 外國人受聘 僱從事第六條第一款之 雙語翻譯工作，應具備國 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畢業資格，且其雇主應為 從事跨國人力中介業務 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增訂外國技術人力 辦法，本標準現行就外 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 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規定之工作所定各項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已移列至外國技術人 力辦法明定，爰刪除本 條。</p>
第五十八條（刪除）	<p>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受前 條雇主聘僱從事雙語翻 譯工作總人數如下：</p> <p>一、以前條之機構從業人 員人數之五分之一 為限。</p> <p>二、以前條之機構受委託</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 之資格及管理另訂外 國技術人力辦法，爰刪 除本條。</p>

	<p>管理外國人人數計算，同一國籍每五十人聘僱一人。</p> <p>前項第一款機構從業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p>	
第十三章（刪除）	第十三章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p>一、<u>本章刪除</u>。</p> <p>二、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資格及管理另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爰刪除本章。。</p>
第五十九條（刪除）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二款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其雇主為從事跨國人力中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且受委託管理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同一國籍外國人達一百人者。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資格及管理另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爰刪除本條。</p>
第六十條（刪除）	<p>第六十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總人數如下：</p> <p>一、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得聘僱廚師二人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一人。</p> <p>二、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二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得聘僱廚師三人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二人。</p> <p>三、受委託管理外國人達三百人以上，每增加</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資格及管理另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爰刪除本條。</p>

	<p>管理外國人一百人者，得聘僱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人員各一人。</p> <p>前項受委託管理之外國人不同國籍者，應分別計算。</p>	
第十四章（刪除）	第十四章 中階技術工作及旅宿服務工作	<p>一、<u>本章刪除</u>。</p> <p>二、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資格及管理另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爰刪除本章。</p>
第六十一條（刪除）	<p>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雇主申請資格應符合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看護者得免經第十八條所定醫療機構專業評估：</p> <p>一、被看護者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免重新鑑定。</p> <p>二、同一被看護者曾受從</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資格及管理另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爰刪除本條。</p>

	<p>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且年齡滿七十五歲以上。</p> <p>雇主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於延長工期期間，有申請聘僱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之需要者，延長聘僱許可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重新計算。</p>	
第六十一條之一（刪除）	<p>第六十一條之一 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資格及管理另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爰刪除本條。</p>
第六十二條（刪除）	<p>第六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應符合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p> <p>二、曾受聘僱從事前款所</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資格及管理另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爰刪除本條。</p>

	<p>定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三、曾受聘僱從事第一款所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p> <p>四、為畢業僑外生者。</p> <p>畢業僑外生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符合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p>	
第六十三條（刪除）	<p>第六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四款旅宿服務工作，其在我國薪資應符合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之基本數額。</p> <p>前項外國人及畢業僑外生薪資達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之一定數額以上者，不受前條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之限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資格及管理另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爰刪除本條。</p>
第六十四條（刪除）	<p>第六十四條 雇主依第六十二條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及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其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資格及管理另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爰刪</p>

	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四規定。	除本條。
--	---------------------	------

第十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累計點數之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th> <th>點 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齡未滿一歲</td> <td>七・五點</td> </tr> <tr> <td>年齡滿一歲至未滿二歲</td> <td>六點</td> </tr> <tr> <td>年齡滿二歲至未滿三歲</td> <td>四・五點</td> </tr> <tr> <td>年齡滿三歲至未滿四歲</td> <td>三點</td> </tr> <tr> <td>年齡滿四歲至未滿五歲</td> <td>二點</td> </tr> <tr> <td>年齡滿五歲至未滿六歲</td> <td>一點</td> </tr> <tr> <td>年齡滿六歲至未滿七十五歲</td> <td>不計點</td> </tr> <tr> <td>年齡滿七十五歲至未滿七十六歲</td> <td>一點</td> </tr> <tr> <td>年齡滿七十六歲至未滿七十七歲</td> <td>二點</td> </tr> <tr> <td>年齡滿七十七歲至未滿七十八歲</td> <td>三點</td> </tr> <tr> <td>年齡滿七十八歲至未滿七十九歲</td> <td>四點</td> </tr> <tr> <td>年齡滿七十九歲至未滿八十歲</td> <td>五點</td> </tr> <tr> <td>年齡滿八十歲至未滿九十歲</td> <td>六點</td> </tr> <tr> <td>年齡滿九十歲以上</td> <td>七點</td> </tr> </tbody> </table>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 數	年齡未滿一歲	七・五點	年齡滿一歲至未滿二歲	六點	年齡滿二歲至未滿三歲	四・五點	年齡滿三歲至未滿四歲	三點	年齡滿四歲至未滿五歲	二點	年齡滿五歲至未滿六歲	一點	年齡滿六歲至未滿七十五歲	不計點	年齡滿七十五歲至未滿七十六歲	一點	年齡滿七十六歲至未滿七十七歲	二點	年齡滿七十七歲至未滿七十八歲	三點	年齡滿七十八歲至未滿七十九歲	四點	年齡滿七十九歲至未滿八十歲	五點	年齡滿八十歲至未滿九十歲	六點	年齡滿九十歲以上	七點	<p>附表一：累計點數之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th> <th>點 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齡未滿一歲</td> <td>七・五點</td> </tr> <tr> <td>年齡滿一歲至未滿二歲</td> <td>六點</td> </tr> <tr> <td>年齡滿二歲至未滿三歲</td> <td>四・五點</td> </tr> <tr> <td>年齡滿三歲至未滿四歲</td> <td>三點</td> </tr> <tr> <td>年齡滿四歲至未滿五歲</td> <td>二點</td> </tr> <tr> <td>年齡滿五歲至未滿六歲</td> <td>一點</td> </tr> <tr> <td>年齡滿六歲至未滿七十五歲</td> <td>不計點</td> </tr> <tr> <td>年齡滿七十五歲至未滿七十六歲</td> <td>一點</td> </tr> <tr> <td>年齡滿七十六歲至未滿七十七歲</td> <td>二點</td> </tr> <tr> <td>年齡滿七十七歲至未滿七十八歲</td> <td>三點</td> </tr> <tr> <td>年齡滿七十八歲至未滿七十九歲</td> <td>四點</td> </tr> <tr> <td>年齡滿七十九歲至未滿八十歲</td> <td>五點</td> </tr> <tr> <td>年齡滿八十歲至未滿九十歲</td> <td>六點</td> </tr> <tr> <td>年齡滿九十歲以上</td> <td>七點</td> </tr> </tbody> </table>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 數	年齡未滿一歲	七・五點	年齡滿一歲至未滿二歲	六點	年齡滿二歲至未滿三歲	四・五點	年齡滿三歲至未滿四歲	三點	年齡滿四歲至未滿五歲	二點	年齡滿五歲至未滿六歲	一點	年齡滿六歲至未滿七十五歲	不計點	年齡滿七十五歲至未滿七十六歲	一點	年齡滿七十六歲至未滿七十七歲	二點	年齡滿七十七歲至未滿七十八歲	三點	年齡滿七十八歲至未滿七十九歲	四點	年齡滿七十九歲至未滿八十歲	五點	年齡滿八十歲至未滿九十歲	六點	年齡滿九十歲以上	七點	本附表未修正。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 數																																																													
年齡未滿一歲	七・五點																																																													
年齡滿一歲至未滿二歲	六點																																																													
年齡滿二歲至未滿三歲	四・五點																																																													
年齡滿三歲至未滿四歲	三點																																																													
年齡滿四歲至未滿五歲	二點																																																													
年齡滿五歲至未滿六歲	一點																																																													
年齡滿六歲至未滿七十五歲	不計點																																																													
年齡滿七十五歲至未滿七十六歲	一點																																																													
年齡滿七十六歲至未滿七十七歲	二點																																																													
年齡滿七十七歲至未滿七十八歲	三點																																																													
年齡滿七十八歲至未滿七十九歲	四點																																																													
年齡滿七十九歲至未滿八十歲	五點																																																													
年齡滿八十歲至未滿九十歲	六點																																																													
年齡滿九十歲以上	七點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 數																																																													
年齡未滿一歲	七・五點																																																													
年齡滿一歲至未滿二歲	六點																																																													
年齡滿二歲至未滿三歲	四・五點																																																													
年齡滿三歲至未滿四歲	三點																																																													
年齡滿四歲至未滿五歲	二點																																																													
年齡滿五歲至未滿六歲	一點																																																													
年齡滿六歲至未滿七十五歲	不計點																																																													
年齡滿七十五歲至未滿七十六歲	一點																																																													
年齡滿七十六歲至未滿七十七歲	二點																																																													
年齡滿七十七歲至未滿七十八歲	三點																																																													
年齡滿七十八歲至未滿七十九歲	四點																																																													
年齡滿七十九歲至未滿八十歲	五點																																																													
年齡滿八十歲至未滿九十歲	六點																																																													
年齡滿九十歲以上	七點																																																													

第十八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特定身心障礙項目</th><th>等級</th></tr> </thead> <tbody> <tr> <td>1、平衡機能障礙</td><td>重度</td></tr> <tr> <td>2、智能障礙</td><td>重度</td></tr> <tr> <td>3、植物人</td><td>重度</td></tr> <tr> <td>4、失智症</td><td>輕度</td></tr> <tr> <td>5、自閉症</td><td>重度</td></tr> <tr> <td>6、染色體異常</td><td>重度</td></tr> <tr> <td>7、先天代謝異常</td><td>重度</td></tr> <tr> <td>8、其他先天缺陷</td><td>重度</td></tr> <tr> <td>9、精神病</td><td>重度</td></tr> <tr> <td>10、肢體障礙</td><td>重度</td></tr> <tr> <td>11、罕見疾病</td><td>重度</td></tr> <tr> <td>12、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呼吸器官</td><td>重度</td></tr> <tr> <td>13、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td><td>中度</td></tr> <tr> <td>14、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列身心障礙項目之一）</td><td>重度</td></tr> </tbody> </table>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等級	1、平衡機能障礙	重度	2、智能障礙	重度	3、植物人	重度	4、失智症	輕度	5、自閉症	重度	6、染色體異常	重度	7、先天代謝異常	重度	8、其他先天缺陷	重度	9、精神病	重度	10、肢體障礙	重度	11、罕見疾病	重度	12、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呼吸器官	重度	13、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中度	14、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列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重度	附表二：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特定身心障礙項目</th><th>等級</th></tr> </thead> <tbody> <tr> <td>1、平衡機能障礙</td><td>重度</td></tr> <tr> <td>2、智能障礙</td><td>重度</td></tr> <tr> <td>3、植物人</td><td>重度</td></tr> <tr> <td>4、失智症</td><td>輕度</td></tr> <tr> <td>5、自閉症</td><td>重度</td></tr> <tr> <td>6、染色體異常</td><td>重度</td></tr> <tr> <td>7、先天代謝異常</td><td>重度</td></tr> <tr> <td>8、其他先天缺陷</td><td>重度</td></tr> <tr> <td>9、精神病</td><td>重度</td></tr> <tr> <td>10、肢體障礙</td><td>重度</td></tr> <tr> <td>11、罕見疾病</td><td>重度</td></tr> <tr> <td>12、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呼吸器官</td><td>重度</td></tr> <tr> <td>13、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td><td>中度</td></tr> <tr> <td>14、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列身心障礙項目之一）</td><td>重度</td></tr> </tbody> </table>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等級	1、平衡機能障礙	重度	2、智能障礙	重度	3、植物人	重度	4、失智症	輕度	5、自閉症	重度	6、染色體異常	重度	7、先天代謝異常	重度	8、其他先天缺陷	重度	9、精神病	重度	10、肢體障礙	重度	11、罕見疾病	重度	12、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呼吸器官	重度	13、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中度	14、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列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重度	本附表未修正。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等級																																																													
1、平衡機能障礙	重度																																																													
2、智能障礙	重度																																																													
3、植物人	重度																																																													
4、失智症	輕度																																																													
5、自閉症	重度																																																													
6、染色體異常	重度																																																													
7、先天代謝異常	重度																																																													
8、其他先天缺陷	重度																																																													
9、精神病	重度																																																													
10、肢體障礙	重度																																																													
11、罕見疾病	重度																																																													
12、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呼吸器官	重度																																																													
13、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中度																																																													
14、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列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重度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等級																																																													
1、平衡機能障礙	重度																																																													
2、智能障礙	重度																																																													
3、植物人	重度																																																													
4、失智症	輕度																																																													
5、自閉症	重度																																																													
6、染色體異常	重度																																																													
7、先天代謝異常	重度																																																													
8、其他先天缺陷	重度																																																													
9、精神病	重度																																																													
10、肢體障礙	重度																																																													
11、罕見疾病	重度																																																													
12、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呼吸器官	重度																																																													
13、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中度																																																													
14、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列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重度																																																													

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刪除）	<p>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及旅宿服務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p> <p>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對象</th> <th>專業證照</th> <th>訓練課程</th> <th>實作認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製造工作</td> <td>通過以下之一 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 (1)一般手工電鋸 (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td> <td>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下列訓練課程： (1)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td> <td>1.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一)	製造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 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 (1)一般手工電鋸 (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下列訓練課程： (1)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	1.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	<p>一、<u>本附表刪除</u>。</p> <p>二、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資格及管理另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已刪除第六十二條，爰一併刪除本附表。</p>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一)	製造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 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 (1)一般手工電鋸 (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下列訓練課程： (1)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	1.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											

			(3)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 (機上操作) (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 (地面操作) (5)氬氣鎢極 電鋸 (6)半自動電 鋸 (7)堆高機操 作 2.其他僅需 通過術科 考試，取 得成績證 明之製造 業領域技	辦理之 產業升 級轉型 相關專 門知識、 技術訓 練課程。 (2)產業升 級轉型 相關之 勞動部 勞動力 發展署 職能導 向品質 認證課 程有關 「製 造」、「資 訊科 技」、「科 學、技	主管機關 申請實作 認定。 2.經中央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審 查合格並 出具實作 認定證明。 3.各中央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於 審查時， 得視需要 進行實地 查核。
--	--	--	---	---	---

			<p>能檢定項目：</p> <p>(1)冷凍空調裝修</p> <p>(2)電器修護</p> <p>(3)鑄造</p> <p>(4)家具木工</p> <p>(5)工業配線</p> <p>(6)冷作</p> <p>(7)自來水管配管</p> <p>(8)鋼筋</p> <p>(9)模板</p> <p>(10)汽車修護</p> <p>(11)熱處理</p> <p>(12)重機械修護</p> <p>(13)工業電子</p> <p>(14)視聽電子</p>	<p>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p> <p>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製造業領域課程。</p> <p>3. 雇主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p>	
--	--	--	--	---	--

			(15)化學 (16)鍋爐操 作 (17)變壓器 裝修 (18)工業儀 器 (19)配電線 路裝修 (20)測量 (21)女裝 (22)石油化 學 (23)農業機 械修護 (24)陶瓷— 石膏模 (25)移動式 起重機 操作 (26)人字臂 起重桿	年以上。		
--	--	--	---	------	--	--

				操作 (27)升降機 裝修 (28)重機械 操作 (29)製鞋 (30)配電電 纜裝修 (31)油壓 (32)氣壓 (33)平版印 刷 (34)食品檢 驗分析 (35)肉製品 加工 (36)中式米 食加工 (37)中式麵 食加工 (38)第一種 壓力容		
--	--	--	--	---	--	--

				器操作 (39)儀表電子 (40)電力電子 (41)數位電子 (42)電腦軟體應用 (43)電腦軟體設計 (44)電腦硬體裝修 (45)工業用管配管 (46)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47)化工 (48)電繡 (49)機械停車設備			
--	--	--	--	---	--	--	--

				裝修 (50)水產食 品加工 (51)機器腳 踏車修 護 (52)電腦輔 助立體 製圖 (53)汽車車 體板金 (54)特定瓦 斯器具 裝修 (55)通信技 術（電 信線 路） (56)車輛塗 裝 (57)工程泵 (幫浦)類			
--	--	--	--	---	--	--	--

			檢修 (58)用電設 備檢驗 (59)變電設 備裝修 (60)輸電地 下電纜 裝修 (61)輸電架 空線路 裝修 (62)機電整 合 (63)網路架 設 (64)網頁設 計 (65)飛機修 護 (66)銑床 (67)車床 (68)模具		
--	--	--	--	--	--

			(69)機械加工 (70)印前製程 (71)網版製版印刷 (72)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73)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74)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75)太陽光電設置 (76)竹編 (77)陶瓷手拉坯 (78)金屬成		
--	--	--	--	--	--

			形		
(二)	營造 工作	具下列證明之 一：	接受下列訓 練之一：		
		1. 取得工地主 任執業證、 公共工程品 質管理訓練 班結業證 (明)書、職 業安全管理 師結業證書 或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員 結業證書。 2. 取得與營造 業有關之下 列技術士 證： (1)一般手工 電鋸 (2)半自動電 鋸	接受下列訓 練之一： 1. 營造業者 自行辦理 專業訓練 課程累計 時數達八 十小時以 上，並經 營造公會 認證。 2. 以下訓練 課程累計 時數達八 十小時以 上並取得 證明： (1)內政部 國土管 理署 「營造		

			(3)氬氣鎢極 電鋸 (4)測量 (5)建築塗裝 (6)鋼筋 (7)模板 (8)混凝土 (9)造園景觀 (10)園藝 (11)營建防 水 (12)泥水 (13)家具木 工 (14)門窗木 工 (15)建築工 程管理 (16)建築物 室內設 計 (17)建築物	業工地 主任職 能訓練 課程」。 (2)行政院 公共工 程委員 會「公 共工程 品質管 理訓練 班」。 (3)勞動部 職業安 全衛生 署「職 業安全 管理師 教育訓 練課 程」、 「職業		
--	--	--	--	--	--	--

			<p>室內裝 修工程 管理</p> <p>(18)裝潢木 工</p> <p>(19)營造工 程管理</p> <p>(20)地錨</p> <p>(21)鋼管施 工架</p> <p>(22)金屬帷 幕牆</p> <p>(23)建築製 圖應用</p> <p>(24)固定式 起重機 操作</p> <p>(25)移動式 起重機 操作</p> <p>(26)重機械 操作</p>	<p>安全衛 生管理</p> <p>員教育</p> <p>訓練課 程」。</p>		
--	--	--	--	--	--	--

			(27)下水道 設施操作維護 (28)堆高機 操作 (29)職業安 全管理 (30)職業衛 生管理 (31)職業安 全衛生 管理		
(三)	屠宰 工作	於農業部辦理 之屠宰場肉品 衛生安全管制 系統實施及驗 證作業認證合 格之屠宰場 內，擔任肉品 衛生安全管制 小組成員，且 領有證明。	接受下列訓 練課程之一， 累計時數達 八十小時以 上，且取得證 明或切結者： 1. 農業部審 定之管理 相關訓練 課程。		

				2. 雇主辦理之技術訓練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	
(四)	海洋漁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或外展農務工	海洋漁撈 農糧工作	無	接受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書。 通過農糧產業技術條件考試合格，並取得	接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大專院校、產業公協會辦理專業

			作	中央或 地方農 業主管 機關核 發之證 明。	技術課程累 計時數達八 十小時以上， 並取得證明 或切結。		
			林業 工作	無			
			畜牧 工作	無			
			養殖 漁業 工作	無			
			外展 農務 工作	通過農 業技術 條件考 試 合 格，並 取得中 央或地 方農業 主管機			

			關核發 之 證 明。		
註：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國家語言能力		
(一)	機構 看護 工作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 3. 取得照顧服務員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 參加直轄市或縣		

		技術士證。	
(二)	家庭 看護 工作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註：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與「國家語言能力」資格。			
三、旅宿服務工作			
對象		訓練課程	
旅宿服務		畢業僑外生曾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	

	工作	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 交通部觀光署或其認定之產業公協會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校院辦理之產學合作相關實習課程。 3. 雇主辦理之相關觀光、旅宿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	----	---	--

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之一：（刪除）	<p>附表十三之一：中階技術工作及旅宿服務工作之薪資基本數額及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資格條件限制之薪資數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作類別</th> <th>薪資基本數額</th> <th>不受資格條件限制之薪資數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第六條 第三款</td> <td>一、海洋漁撈工作</td> <td>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td> </tr> <tr> <td>二、製造工作</td> <td>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限制。</td> </tr> <tr> <td>三、營造工作</td> <td></td> </tr> <tr> <td>四、屠宰工作</td> <td></td> </tr> <tr> <td>五、外展農務工作</td> <td></td> </tr> <tr> <td>六、農業工作</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作類別	薪資基本數額	不受資格條件限制之薪資數額	第六條 第三款	一、海洋漁撈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二、製造工作	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三、營造工作		四、屠宰工作		五、外展農務工作		六、農業工作		<p>一、<u>本附表刪除</u>。</p> <p>二、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十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資格管理及另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已刪除第六十三條，爰一併</p>
工作類別	薪資基本數額	不受資格條件限制之薪資數額																	
第六條 第三款	一、海洋漁撈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二、製造工作	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三、營造工作																		
	四、屠宰工作																		
	五、外展農務工作																		
	六、農業工作																		

		七、機構看護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整。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刪除本附表。
		八、家庭看護工作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每人每月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第六條 第四款	旅宿服務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每人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限制。	

		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註：1.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2. 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四：（刪除）	附表十四：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名額上限一覽表		<p>一、<u>本附表刪除。</u></p> <p>二、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資格及管理另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已刪除第六十四條，</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作類別</th> <th>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六條 第三款</td> <td> <p>一、海洋漁撈工作</p>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p> <p>(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p> </td> </tr> </tbody> </table>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六條 第三款	<p>一、海洋漁撈工作</p>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p> <p>(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p>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六條 第三款	<p>一、海洋漁撈工作</p>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p> <p>(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p>						

			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爰一併刪除本附表。
	二、製造工作		<p>(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3.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 	

			<p>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p> <p>5.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p> <p>6.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p> <p>(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	--	--	---	--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數。</p>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三、營造工作		<p>(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工作者：</p> <p>1.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p>	

			<p>(1) 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p> <p>(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p> <p>2. 申請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p>	
--	--	--	--	--

			<p>一款外國人。</p> <p>(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 人數。</p>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 從事第四十七條之一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 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 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 七點五。2.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 認定，加計下列人數後，不得 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 五十： <p>(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 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 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 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 數。</p> <p>(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p>	
--	--	--	---	--

			<p>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 一款外國人。</p> <p>(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 人人數。</p> <p>3. 前二目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不予 列計依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 1、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 請之人數。</p>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 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 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 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 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 數。</p>	
	四、屠宰工 作		<p>(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 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 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 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 之百分之六點二五。</p>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p>	

			<p>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	--	--	--	--

		五、外展農務工作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三)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六、農業工作	(一)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逾十人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	

			<p>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p> <p>(三)雇主為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包括法人及不具法人資格之事業單位)，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p> <p>(四)雇主依前三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五)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七、機構看護工作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 	

			<p>床數每三床聘僱一人，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p> <p>2. 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p> <p>1. 以依法登記許可、依法登記或依法登記許可服務規模之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第十五條第二款之醫院，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p>	
--	--	--	---	--

			<p>2. 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八、家庭看護工作		<p>(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p> <p>(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p>(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p>	

		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第六條 第四款	旅宿服務工作	<p>(一)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p> <p>(二)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人數，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三)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p>	

註：1. 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自然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2)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且未聘僱本國勞工，並與其合夥人

	<p>約定漁獲利益，採比例分配盈餘。</p> <p>(3)於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p> <p>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	---	--